

玉山商務白金卡尊榮優惠

The best choice for business trip
Platinum BUSINESS

優質保障

- 3,000萬元高額旅遊平安險
- 1,000萬元海外全程旅遊平安險
- 100萬元海外全程意外傷害醫療保險

商務禮遇

- 最高1%商旅回饋金
- 通行全球機場貴賓室
- 嘟嘟房免費市區停車
- 搭高鐵享尊榮優惠
- 機場外圍停車優惠
- 專享五星住宿禮遇

※詳細內容請參閱玉山信用卡網站www.esuncard.com.tw或洽玉山客服中心(02)2182-1313

玉山商務白金卡申請書

一、申請資格：

正卡：年滿20歲皆可申請。

附卡：須年滿15歲且為正卡之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及配偶之父母等親屬關係。

二、請您詳填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一併寄回：

1.正卡及附卡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財力證明文件影本（請至少提供一項）：

- 薪資轉帳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 所得扣繳憑單。
- 薪資單。
- 其他財力證明如所有權狀、定存證明或各類稅單。

三、玉山銀行保留申請核准與否的權利；無論信用卡核卡與否，您所附文件及申請書將不予退還。

請勾選申請卡別（附卡申請卡別及圖案與正卡相同）

☐ VISA

<V9>



☐ MasterCard

<M0>



B503

您的申請資料

☐ 我已持有玉山信用卡

※僅申辦正卡或同時申辦附卡(舊戶)，只需填寫紅色框處及附卡資料，簽名後無須檢附其他資料傳真至 (02)2597-6997 即可，若其他資料有異動亦請更新

中文姓名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	(請與護照相同)請務必填寫，若未填寫，則授權本行翻譯									
身分證編號		婚姻狀況	☐ 未婚	☐ 已婚	學歷	☐ 博士 ☐ 碩士 ☐ 大學 ☐ 專科 ☐ 高中職 ☐ 其他	畢業國小	基於安全性之需求請務必填寫，謝謝！									
戶籍地址	☐ ☐ ☐					現居地址	☐ 同戶籍 ☐ 另列於下： ☐ ☐ ☐										
戶籍電話	()	現居電話	()			行動電話				寄卡方式	☐ 戶籍地址 ☐ 現居地址 ☐ 公司地址 ☐ 親自至玉山銀行 () (部) 分行領取						
帳單寄送	☐ 設定電子帳單 是否加密 ☐ 是 ☐ 否 (若未勾選則預設為不加密) (辦戶首次申請贈紅利點數500點，首期將寄發實體及電子帳單，第二期起不再寄送實體帳單) ☐ 戶籍地址 ☐ 現居地址 ☐ 公司地址						電子帳單信箱										
公司名稱				公司電話	()			分機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 ☐ ☐			職稱				年資				年	月				
行業類別 (請單選)	☐ 1礦業/砂石業 ☐ 2製造業 ☐ 3水電燃氣業 ☐ 4營造業 ☐ 5批發/零售 ☐ 6住宿/餐飲 ☐ 7運輸/倉儲/通信 ☐ 8金融/保險 ☐ 9不動產/租賃 ☐ 10軍/警/消防 ☐ 11公教人員 ☐ 12專業技術服務 ☐ 13醫療服務 ☐ 14休閒服務 ☐ 15其它/家管 ☐ 16學生 ☐ 17教育機構																
職位類別 (請單選)	☐ 1主管人員 ☐ 2一般職員 ☐ 3專業人員 ☐ 4業務人員 ☐ 5服務/銷售人員 ☐ 6技術人員 ☐ 99其他			年收入				萬元	其他收入								

您的附卡申請人資料

※正卡持卡人可於其正卡額度內指定附卡額度，讓附卡持卡人在指定額度內自由使用。 ☐ 我要指定附卡可使用額度 _____ 萬元(本行保留最後審核權利)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	(請與護照相同)請務必填寫，若未填寫，則授權本行翻譯									
身分證編號		婚姻狀況	☐ 未婚	☐ 已婚	學歷	☐ 博士 ☐ 碩士 ☐ 大學 ☐ 專科 ☐ 高中職 ☐ 其他	與正卡人關係	☐ 配偶 ☐ 父母 ☐ 子女									
戶籍地址	☐ ☐ ☐					現居地址	☐ 同戶籍 ☐ 另列於下： ☐ ☐ ☐										
現居電話				公司電話	()			分機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 ☐ ☐			職稱				年資				年	月				
								年收入				萬元					

★ 新戶請檢視：(1)正卡申請人之財力證明，(2)正卡及附卡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務必與本申請書併附寄回本行 ★

請您簽名(含附卡申請人)同意以下聲明事項

- 一、信用卡及約定條款同時寄送，申請人收到 貴行所核發的信用卡與約定條款，可以在七日內通知 貴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卡片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人承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並授權 貴行向有關單位核對該等資料，且同意 貴行、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玉山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信用卡)」所列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得於其營業目的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其個人各項資料，並經 貴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履行告知義務，已瞭解「玉山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信用卡)」之內容。
- 三、正卡持卡人及其本人及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全部清償責任。如正卡持卡人未清償，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清償責任。
- 四、授權 貴行為申請人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處理於玉山銀行信用卡名下所有外幣消費之結帳。
- 五、同意 貴行保留申請核准與否的權利，且所附文件及申請書將不予退還。
- 六、申請人已詳知並同意申請書表列之重要告知事項、各項費用、利率計收方式及玉山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
- 七、若申請人已持卡，同意 貴行調整或不調整信用額度。核卡後 貴行要主動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會先徵得申請人同意。
- 八、一經 貴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九、若申請人未按時依約繳款， 貴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或依規定將債務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
- 十、 貴行如發現正卡申請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分，且有持卡超過三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之情事， 貴行將立即通知申請人停止卡片的使用。如申請人具學生身分， 貴行將另行取得申請人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請其注意申請人使用信用卡情形。

此 致

玉山銀行

請務必簽名

正卡申請人
(中文正楷親簽)

請務必簽名

附卡申請人
(中文正楷親簽)

附卡同意下列事項：

貴行將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或業務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如帳單等)向正卡申請人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申請表格內所載聯絡地址送達，即對附卡申請人發生相同之效力。附卡持卡人可透過本行客服專線查詢截至當月附卡持卡人應付帳款之金額。

*為讓您享有豐富的優惠消費訊息，本行會另行提供相關資訊給您。 口請不要寄送

*持卡3個月以上，可來電(02)2182-1313按120設定ATM預借現金密碼，設定完成可立即使用。

玉山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信用卡)

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您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

(1)蒐集之目的：外匯業務、信用卡(含附加功能服務)、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核貸與授信業務、授信業務、徵信、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金融爭議處理、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商業與技術資訊、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訊服務、資通安全與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人身保險、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憑證業務管理、募款(包含公益勸募)、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其他金融管理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2)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顧客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顧客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往來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信用卡國際組織、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3)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4)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5)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聯名團體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顧客所同意或有契約、類似契約關係之對象(包括但不限於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6)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行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2)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您應適當說明其原因及事實。(3)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您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4)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5)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如您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30-1313、02-21821313)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esunbank.com.tw/)查詢。

四、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玉山銀行自動扣繳

授權自申請人在玉山銀行下列帳戶直接轉帳繳納正附卡歸戶全部信用卡款項(扣款方式：口全額 口最低應繳款)

玉山
銀行

分行代號

科目

存戶帳號

請蓋存款原留印鑑

V9	M0	SO F3	CL(正)	CL(附)	FE ☐ B503 ☐ B5031 ☐ B5032	主管	經辦
受理單位				主管		經辦	

分行說明

重要告知事項

決定向本行申請玉山商務白金卡之前，請務必詳讀下列有關事項，以確保您的權益：

一、應付及可能負擔的費用

項目	收費標準及說明				
年費	正卡年費為：2,000元/卡、附卡：1,000元/卡。年度消費正卡達10萬元、附卡達5萬元則次年免年費；首年年費將於核卡後帳單中列示，紅利點數每1,000點可折抵年費100元。				
循環信用利息	一、「循環信用」是指您在其信用額度內之簽帳消費及預借現金等應繳款項，不必於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清，只需繳交應繳最低金額以上之款項即可繼續使用信用卡的權利，所結欠款項則由本行以計息方式收取。 二、應繳最低金額=1.【分期消費款項(含預借現金及代償交易)及定期定額扣繳基金款項及帳單分期款項×100%】+2.【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10%】+3.【前期未繳之非分期信用卡消費款項(含預借現金及代償交易金額)+當期新增非分期之預借現金及代償交易金額】×2%+4.額度外之欠款+非消費款項(如循環息、各種手續費、年費、掛失費等)+5.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前3項合計不得低於1,000元，且自104/7/1起，第5項開始生效及第3項調整比率為5%) *「一般消費款項」係指當期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之金額。 三、循環利息=計息金額(含消費款、預借現金)×計算期間(天數)×循環利率 四、本行依往來狀況及信用情形核定不同之循環信用年利率(適用循環利率揭露於各期帳單，最高19.71%)。 例：您的結帳日為每月3日，您4/30消費5,000元，該筆消費本行於5/2墊款(即入帳日)，帳單列示5/18為繳款截止日，最低應繳金額1,000元，若您於5/18前繳1,000元，即6月份的帳單會產生循環利息為：(以循環信用年利率19.71%計算) $(5,000\text{元}-1,000\text{元}) \times (5/2 \sim 6/2 \text{共計} 32\text{天}) \times (19.71\%/365) = 69\text{元}$				
違約金	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依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除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未滿新臺幣1,000元免收違約金外，並同意貴行得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當期(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300元；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手續費=預借金額×3.5%+100元	掛失費及自負額	本行 免收 每卡掛失手續費200元及掛失前被冒用之自負額最高3,000元。		
調閱簽單影本手續費	本行代收調閱簽單手續費，國內之消費每筆為50元，國外則每筆為100元。(若該筆帳單經證實非您本人所消費，則調閱之手續費由本行負擔)。	國外緊急替代卡服務手續費	商務白金卡	VISA 免費	MasterCard 3,000元
國外交易服務費	您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當持卡人在國外刷卡消費時(含辦理退貨)，不論以外幣或新臺幣交易，以及在國內刷卡消費(含辦理退貨)，商店的收單銀行為外國銀行時，則交易金額將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大盤匯率轉換為新臺幣，並加計需給付予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及貴行自身作業所需之手續費百分之0.5後結付，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國外交易服務費請詳見本行網站及帳單公告。				
其他費用	開立清償證明手續費：新臺幣200元／份 退回溢繳之帳款作業費：新臺幣100元／次	補發三個月前之消費明細實體對帳單：新臺幣100元／份 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處理費：每筆美金500元(依清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二、信用卡使用

- 信用卡屬於本行之財產，僅授權您本人親自持用，不得轉借、讓與。
- 收到卡片後，請立即於卡片背面簽名欄簽名，並詳細閱讀所附之信用卡約定條款，同意該條款後方得使用信用卡，並妥慎保管；若不同意請於七日內將卡片截斷並掛號寄回本行。
- 請您適當使用循環信用及預借現金功能，以避免過度擴張信用。同時應請注意準時繳付款項，以保持良好的信用卡紀錄。
- 若您目前仍是學生，應隨時與您的父母溝通使用信用卡之情形。
- 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部分特約商店例如在飛機購買航空公司提供之免稅商品，因無法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拓印出卡號，故無法進行交易。

三、信用卡遺失或被竊

您的信用卡不慎遺失或被竊時，請立即以電話向本行申報掛失，並自通知掛失日起七日內補辦書面掛失手續，本行即承擔自您電話掛失前被冒用之損失，但如有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者，不適用之。您於辦妥掛失停用手續後，請仍應協助本行進行調查工作。

四、消費帳款有疑義

如您對帳單所列之消費明細有疑問時，請務必於每期規定繳款截止日前，通知本行代為申請複查，逾期不得再行提出申請及以簽帳金額錯誤請求退款。

五、資料有異動時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異動，請通知本行更改，以確保您的權益。

六、信用卡業務委託

您同意本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信用卡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如：客戶資料輸入，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應收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之進行，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表單列印、裝封及付交郵寄，表單、憑單等資料保存，卡片製作及送達，行銷推廣等【含符合特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您並同意本行依前述目的將您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該第三人於處理及利用您的資料時，仍應依法令並保守秘密。

七、信用卡感應式功能交易

信用卡若具有MasterCard paypass、VISA payWave、JCB J/Speedy或其他信用卡感應式交易功能，在國內部分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八、其他

您同意本行、聯合徵信中心及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對於營業項目及章程所訂業務之需要，得蒐集、處理或國際傳輸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信用額度】是根據您個人的財務狀況而核定，若您名下持有附卡或其他種類之卡別，仍共用一個信用額度。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循環利率：5.88%～19.71%(依本行電腦評等而訂，基準日：2011/1/1)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金額×3.5%+NT\$100

其他相關費率依本行網站及申請書公告